

兵役法修正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90781 號

第 十 六 條 常備兵役之區分如下：

一、現役：以徵兵及齡男子，經徵兵檢查合格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服之，為期一年，期滿退伍。

二、軍事訓練：經徵兵檢查合格男子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接受四個月以內軍事訓練，期滿結訓。

三、後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或軍事訓練結訓者服之，至除役時止。

前項第一款所定役期，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以八堂課折算一日折減之。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常備兵役之軍事訓練期間，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折減之。

前二項得折減之現役役期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時數，分別不得逾三十日及十五日；前項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內容、課目、時數與前二項課程之實施、管理、作業、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國防部、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訓練期間具現役軍人身分。

前項人員之管理、福利、主副食、醫療、傷亡慰問、照護、殮葬補助、急難救助、保險、撫卹、懲罰、妨害兵役之治罪與其他權利及應履行之義務，適用常備兵標準及現役規定辦理。